

國立東華大學 111/10/13 防疫指引(調整事項)

本校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劃及教育部修正之「境外生入境措施」、「國內學生防疫措施」等指引，調整防疫措施如次，並於 111 年 10 月 13 起實施，請參閱依循辦理。

壹、入境措施

- 一、入境機制：10/13 起滾動式調整境外生入境專案管制。
- 二、境外生入境管制：
 - (一) 境外學生憑入學通知辦理簽證或出入境許可證，無須再報教育部核定名冊，學校免核發入境許可證明。
 - (二) 學校仍須於學生入境前 1 日上傳入境名冊（名冊欄位簡化），若遇航班等異動，無須通報教育部，但需自行登入 OSAS 系統進行修正。
 - (三) 各校需設立緊急聯繫窗口，並確認學生是否按照入境時間抵達及入住自主防疫地點。
 - (四) 於學生入境翌日中午 12 點前至系統點選確認入住自主防疫地點。
 - (五) 開放臺灣各機場/港口入境，但教育部境外學生入境櫃臺僅設立於桃園中正機場，學生若自其他機場入境，學校需能即時處理。
 - (六) 免填報防疫追蹤系統，由學校自行關懷，即時提供有症狀或確診學生醫療協助。
- 三、檢疫天數調整為 0+7 天自主防疫，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，且 2 日內快篩陰，可外出及入班上課。
- 四、交通方式:如無症狀，可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、防疫車輛、親友/機關團體（學校派專車）接送、自駕，前往自主防疫地防疫車隊自 10 月 13 日起將依實際搭車里程計費。
- 五、自主防疫地點:7 天自主防疫如無症狀，除可住符合 1 人 1 室獨立衛浴）條件之租屋處或親友住所或旅館外，學校亦可安排學校宿舍作為自主防疫地點，自主防疫期間如有症狀且住學校宿舍者，須入住學校隔離宿舍。

貳、國內教職員工生防疫措施

一、教職員工生之同住家人確診、確診者之宿舍同寢室室友，依指揮中心規定應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：

- 打 3 劑疫苗者：可選擇採 0+7 或 3+4

- 不足 3 劑疫苗者：採 3+4

(一) 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，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到校(班)上課、上班。

(二) 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，不到校(班)上課、上班。

(三) 教職員工生出國返臺者(採 0+7)，自主防疫期間比照上述入境辦理。

二、個案同住室友防疫措施-安置隔離宿舍

(一) 與確診/快篩陽性個案之同住室友，未接種 3 劑疫苗者之 3 天居家隔離及 4 天自主防疫，採例外留校者期間均應移住於隔離宿舍進行，且原則於居隔/自主防疫期間均不再移動。

(二) 至於接種疫苗滿 3 劑者，採留校進行 7 天自主防疫期間，得免移至隔離宿舍，同住室友可於原寢室自主防疫。

三、個案同住室友防疫措施-外出到班上課

自主防疫期間，如無症狀且持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外出、入校(班)上班、上課。

四、個案同住室友防疫措施-校園餐廳內用

自主防疫期間，有用餐需要，得於餐廳內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。離開座位時及餐點用畢後應立即配戴口罩。

五、疫情期間師生出國交流

請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全球疫情及邊境防疫建議，依學校出國請假之相關規定辦理。